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王冬董事、周元明董事、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王娟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汤湘希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 500MW 调整为 237.6MW，动态投资金额由 304,507.95 万元调整为 137,952.61 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 400MW 调整为 162.4MW，动态投资金额由 208,706.22 万元调整为 75,597.41 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 600MW 调整为 300MW，动态投资金额由 339,344 万元调整为 169,507 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 10 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深入推动公司法人压减和治理管控优化，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纪南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036,80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40亿元，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20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咨询等业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7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